



網址 Website: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mailto:taxsdo@ird.gov.hk)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3201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致：印花稅署署長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截至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3)(c)條規定，本人 / 我們特此提供有關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甲部**

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9(12)及 19(12A)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摘要：

- (1) 提供在登記協議之前 30 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1 提供詳情)
- (2) 提供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2 提供詳情)
- (3) 提供因協議借貨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3 提供詳情)
- (4) 提供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 (例如以現金支付) 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的總宗數  
(請於乙部附表 4 提供詳情)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SBA			
宗數			

本人 / 我們\* 謹此聲明，據本人 / 我們\* 所知所信，本報表所載一切陳述均屬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 明白，若提供在某重要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報表，可能招致嚴厲處罰。本人 / 我們\* 亦明白，若要獲得印花稅寬免，所有證券借用交易及 / 或證券交還交易必須在證券借用分類帳中妥為記錄。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借用人名稱： \_\_\_\_\_  
借用人的個人識別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香港身分證或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屬新地址，請加上別號

單位 / 室：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名 / 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代號： (H=香港, K=九龍, N=新界, O=海外)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參閱夾附的一般指引)

稅務局專用 報表 / 期間代號 \_\_\_\_\_ 編號 \_\_\_\_\_

**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截至 \_\_\_\_\_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號碼： \_\_\_\_\_

**乙部**

在甲部呈報的證券借用交易詳情：

**附表 1 - 在登記協議之前 30 日以上已完成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被借用 證券總數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有關的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 2 - 被借用證券用作非指明用途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並非作指明 用途的被借 用證券數量	首次證券 借用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有關的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 3 - 因協議借貸期終結或經借出人要求但未能交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未交還的 被借用證券 數量	須交還被借用 證券的 最後限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在此最後限期後的任何證券交還仍需繳付印花稅，請向印花稅署呈交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附表 4 - 已透過交還被借用證券以外的方法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證券借用 分類帳 參考編號	證券代號 及 證券名稱	藉其他方法 清還的被借 用證券數量	清還日期	該證券借用交易是 否已繳付全數印花 稅? (是 / 否)	繳付印花稅的日期 (如適用的話) 並請 附上證明文件

如空位不足，請使用補充頁。

## 表格 SBUL 1 的一般指引

1. 已向印花稅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借用人必須提交本報表，但同時符合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在申報年度內，沒有根據該協議進行證券借用交易；及
  - (b) 該協議於上一個申報期結沒有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
2. 本報表涵蓋一個日曆年度，即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填報的資料必須反映年度結束時的情況。
3. 填妥的報表必須在有關申報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
4. 所有在申報年度內進行而不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2)及 19(12A)條所載可獲印花稅寬免規定的證券借用交易（「非豁免交易」）的詳情，均須在本報表內申報。
5. 本報表可用以綜合方式申報多於一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非豁免交易。借用人必須在報表的甲部和乙部分別提供每份協議的此類交易的摘要和詳情。
6. 若申報年度內沒有非豁免交易，借用人仍須提交零申報表，即在報表的甲部第 (1)至(4)項申報交易宗數為「0」。報表的乙部可留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報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報表將不獲受理。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印花稅署總監，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